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平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杨文斌、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汉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利率不高于 4.2%（以具体合同签订利率为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暂无敞口，不低于 50%保证金，期限 6 个月，按规定收取费用；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各 1000 万元，不低于 50%保证金，期限 36 个月，按规定收取费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敞口额度互通使用。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议案一所述的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以名下位于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 8 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厂房栋 1 单元 1-4 层 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